

广播电视标准化

信息简报

2020年9期

总第52期

2020年10月31日

转载请注明源自本简报

内容提要:

-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发布《4K超高清视频图像质量主观评价用测试图像》等三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标准
- ◆ 行业标准《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通过审查
- ◆ 行业标准《互联网互动视频数据格式规范》通过审查
-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11项技术文件
-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发布《互联网互动视频数据格式规范》一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标准
- ◆ 行业标准《有线电视网络大数据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有线电视网络大数据技术规范 第2部分：平台要求》通过审查
- ◆ 行业标准《有线电视网络大数据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规则》通过审查
- ◆ 逐步构建互联网边缘数据中心标准体系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发布《4K超高清视频图像质量主观评价用测试图像》等三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标准

2020年9月4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发布了《4K超高清视频图像质量主观评价用测试图像》等三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标准编号为：

GY/T 329 -2020 《4K超高清视频图像质量主观评价用测试图像》；

GY/T 330-2020 《超高清高动态范围视频系统彩条测试图》；

GY/T 331-2020 《高清晰度电视声音识别与校准信号技术要求》。

GY/T 329 -2020规定了信号格式符合GY/T 307—2017或GY/T 315—2018、图像扫描格式采用3840×2160/50/P的4K超高清视频图像质量主观评价用的测试图像。适用于4K超高清视频系统和设备的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也可用于图像质量的客观测试。

GY/T 330-2020规定了超高清高动态范围（HDR）视频系统彩条测试图，包括混合对数伽马（HLG）窄范围彩条测试图、感知量化（PQ）窄范围彩条测试图、PQ全范围彩条测试图。适用于超高清HDR视频系统及设备的设计、生产、验收、运行和维护。

GY/T 331-2020规定了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播、传输链路测试中需要的音频识别与校准信号技术要求。适用于高清晰度电视节目的制作、交换、播出和传输。

上述标准内容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门户网站(<http://www.nrta.gov.cn>)公开。广播电视规划院网站 (<http://www.abp2003.cn>) 可下载全文。

(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行业标准《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通过审查

2020年9月2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科技司和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标准《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审查会。审查委员会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

审查委员会主任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副主任袁敏担任，委员来自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媒体集团、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和未来电视有限公司等单位。

审查委员会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小组关于标准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处理情况的介绍，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逐章逐条的审查，并对有关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标准对于促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指导广播电视行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行业标准《互联网互动视频数据格式规范》通过审查

2020年9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科技司和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标准《互联网互动视频数据格式规范》审查会。

审查委员会主任由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林长海担任，委员来自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中国传媒大学、清华大学、北京新媒体集团、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春风画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互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单位。

审查委员会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小组关于标准编制说明、测试报告和征求意见处理情况的介绍，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逐章逐条的审查，并对有关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标准能够规范互联网互动视频内容的数据格式，对于促进互动视频制作和播放技术标准化，指导互动视频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审查委员会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

（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11项技术文件

近日，广电总局发布《视频分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等11项技术文件，编号从GD/J 110-2020到GD/J 120-2020。11项技术文件在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完成讨论稿、送审稿、报批稿的审核和报送工作。

（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发布《互联网互动视频数据格式规范》

一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标准

2020年10月1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发布了《互联网互动视频数据格式规范》一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标准。标准编号为GY/T 332-2020。

GY/T 332-2020规定了互联网互动视频的数据格式。适用于互联网互动视频系统的建设、运维，以及内容的制作、交换、分发、播放等。

标准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http://www.nrta.gov.cn>）公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网站（<http://www.abp2003.cn>）也可下载全文。

(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行业标准《有线电视网络大数据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有线电视网络大数据技术规范 第2部分：平台要求》通过审查

2020年10月2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科技司和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标准《有线电视网络大数据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有线电视网络大数据技术规范 第2部分：平台要求》审查会。审查委员会一致同意两项标准通过审查。

审查委员会主任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国广电标委会无线分标委委员曾庆军担任，委员来自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和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

审查委员会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小组关于标准编制说明、测试报告、征求意见和函审意见处理情况的介绍，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逐章逐条的审查，并对有关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有线电视网络大数据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对有线电视网络大数据系统和业务的规划、设计、实施、验收、升级改造和运行维护具有指导意义。《有线电视网络大数据技术规范 第2部分：平台要求》对有线电视网络大数据的采集、接入、存储、处理、分析、展示和开放服务，以及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机构开展大数据平台的规划设计、实施、升级改造和运行维护具有指导意义。

(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行业标准《有线电视网络大数据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规则》通过审查

2020年10月2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科技司和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标准《有线电视网络大数据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规则》审查会。审查委员会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

审查委员会主任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国广电标委会无线分标委委员曾庆军担任，委员来自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和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

审查委员会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小组关于标准编制说明、测试报告、征求意见和函审意见处理情况的介绍，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逐章逐条的审查，并对有关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标准对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机构具有指导意义。

(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逐步构建互联网边缘数据中心标准体系

近日，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互联网应用技术工作委员会（TC1）数据中心工作组（WG4）召开会议，会上讨论审议了“互联网边缘数据中心术语”“互联网边缘数据中心虚拟化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等4项行业标准，以及“互联网边缘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互联网边缘数据中心模块化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4项团体标准。这次会议的8项标准为互联网边缘数据中心标准体系的构建奠定基础，也为下一步系列标准的研制指明了方向。同时数据中心能耗与流量的监测是当下急需解决的问题和关注的焦点，本次会上提出了“数据中心能耗管理系统技术要求”“数据中心网络质量监测技术规范”等4项新立标准项目。

(本条素材来源：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欢迎业界专家、领导和各位同仁，登陆广播电视规划院网站（www.abp2003.cn）下载各期《广播电视标准化信息简报》。

如有关于广播电视标准化工作的需求和建议，也请通过下列方式一并反馈给我们！

电话：010-8609 2923

邮件：biaozhunsuo@abp2003.cn